

裁军谈判会议

3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蒙古
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

工作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1. 21 国集团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是得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授权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并强调有必要强化裁谈会的性质、作用和目的，从而维持这一机构。必须强调，我们有必要加倍努力，以便通过恢复实质性工作，尤其包括关于核裁军的谈判，加强和振兴裁谈会并维护其信誉。21 国集团重申向 2015 年裁谈会提交的工作文件，这些文件的专题包括：核裁军；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消极安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法及振兴裁谈会的工作。
2. 核裁军仍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优先事项。21 国集团重申其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人类的生存构成的威胁深表忧虑。本集团强调其坚定地致力于核裁军，同时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急需就这一问题立即开始谈判。作为最重要优先事项，裁军谈判会议应当开始就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一项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包括谈判一项禁止拥有、发展、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核武器的公约，从而在明确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在全球以一视同仁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本集团提及其载于 CD/2032 号文件的工作文件，该文件吁请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核裁军，特别要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以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GE.16-13431 (C) 090816 090816



* 1 6 1 3 4 3 1 *

请回收



3. 本集团欢迎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史无前例地正式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为和平区。在该项声明内,该地区所有国家承诺作为优先目标进一步进行核裁军,并促进全面和彻底裁军。希望这项宣言能够引领世界其他地区的其他“和平区”政治宣言。本集团欢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四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基多政治宣言》,其中重申,除其他外,拉加共同体致力于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政治独立和有利于实现全面、彻底和可核查裁军的核裁军。拉加共同体重申其致力于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和平区状态,并强调这是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设立的有史以来第一个无核武器区。

4. 本集团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合理性,并决心提倡在这些领域实行多边主义,将其作为谈判的核心原则。本集团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重申相关的第 A/RES/70/34 号决议,以跟进这一会议。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在去年裁军谈判会议上正确提出的那样,“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表明,这个问题仍然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值得最高层关注”。在这方面,本集团完全支持这项决议的目标,尤其支持该项决议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作出紧急决定开始就核裁军进行谈判,特别要谈判一项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的全面核武器公约。本集团还欢迎决定至迟于 2018 年举行一次联合国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本集团赞赏地注意到,9 月 26 日被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强调世界各地为纪念这一天举办的活动,并呼吁各国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采取进一步行动,每年纪念该国际日。

5. 本集团重申多边裁军机制的重要性。本集团注意到由联合国大会授权的、“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拟定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希望这将推动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展核裁军谈判,特别是谈判一项禁止拥用、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的全面核武器公约。为此目的,本集团欢迎联合国大会第 68/46 号决议,该决议认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公开、建设性、透明和互动的方式处理与核裁军相关的各种问题。此外,本集团还注意到题为“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的联合国大会第 70/33 号决议,希望各成员国积极和建设性参与该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希望这项进程有助于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6. 本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在彻底消除核武器这项目标实现之前,本集团重申,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急需缔结一项得到普遍加入、不附带任何条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据以对无核武器国家切实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本集团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核武器国家作出了承诺,而且无核武器国家长期以来一直请求获得此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但在这方面仍未取得任何实际进展。更令人关注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无视其在《联合国宪章》之下的义务,以暗示或公然的方式对一些无核武器国家发出核威胁。本集团还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70/62 号决议吁请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7. 本集团和联合国秘书长一致认为人们越来越理解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会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在这方面，本集团欢迎就这一问题于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在奥斯陆、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墨西哥和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

8. 在此背景下，本集团深表关注的是，任何核武器爆炸会立即造成大规模的滥杀滥伤和破坏，并对人类健康、环境及其他重要经济资源带来长期的灾难性后果，从而危及全人类和子孙后代的生命。本集团深信，有必要通过一项所有国家都参与的包容性进程，让人们充分认识到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并在此基础上为核裁军制定出方针以及作出努力和国际承诺。

9. 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欢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大会结果体现出的精神，吁请《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核武器缔约国实施其明确坚定的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对第 6 条的承诺。鉴于核武器引爆带来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以及无法接受的风险与威胁，本集团将努力与所有相关利益方合作，努力禁止和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本集团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

10. 21 国集团对裁军谈判会议一直未能开展议程上的实质性工作表示失望。本集团注意到为就裁军谈判会议工作计划达成共识作出的各项努力，以及随后为此目的作出的各项决定、努力和建议。

11. 本集团重申，裁军谈判会议迫切需要按照议事规则、包括协商一致原则，以议程为基础，履行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为其规定的任务，通过并实施一个平衡全面的工作计划，兼顾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以处理核裁军等核心议题。本集团鼓励裁谈会主席不遗余力地继续与裁军谈判会议所有代表团进行广泛协商，以实现这一目标。

12. 本集团还认为推动联合国核裁军机制的工作有赖于行使政治意愿的必要性，与此同时考虑所有国家的集体安全利益。

13. 尽管本集团对联合国裁军机构在落实多边裁军议程方面，特别在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履行核裁军承诺方面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深表忧虑，仍重申支持尽早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并对至今尚未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事实表示深切关注。本集团欢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551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组织会议。

14. 21 国集团重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无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要性，并对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行动受到拖延深感遗憾。

15. 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深表失望和关切的是，有三个缔约国，其中两个国家负有《不扩散条约》保存国特别责任而且是该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中东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阻挠就《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成果文件草案(包括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中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达成一致。这有损于强化整个《不扩散条约》体系的努力。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仍是建立这一区域的依据，1995 年决议仍具效力，直至全面执行。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还深表关切的是，1995 年决议未得到落实，因而根据该决议第 6 段，“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竭力从事，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重申，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加拖延，全面执行该决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表示最严重关切的是，1995 年决议一直执行不力，这有悖相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决定，有损《不扩散条约》的可信度并扰乱了其三大支柱的微妙平衡，因为该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与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相关。为此，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是迫切问题。虽然无法就成果文件达成一致，可能有损于《不扩散条约》体系，但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强调在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作出的承诺依然有效，特别是对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并要求毫不拖延地充分履行这些承诺。

16. 本集团认识到，有必要就是否有可能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这一问题继续进行磋商。

17. 本集团还认识到，根据本会议的决定，推动民间社会与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接触非常重要，并且继续对加强裁军谈判会议与民间社会的互动表示支持。在这方面，本集团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主持举办裁军谈判会议/民间社会论坛。